

科研业绩认定和量化暂行规定

石铁大校科〔2013〕202号

第一条 为准确反映全校科研工作业绩，建立科学完善的定量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推动学校科技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业绩认定和量化

（一）科研工作的界定

凡在学校立项、登记并纳入科研管理范畴的科研课题及经费、鉴定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技奖励、取得的授权专利、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等均作为每位教职工的科研业绩。

（二）量化方法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系、所及机关从事教学科研人员的科研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统计，经各单位及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后，每个人的科研工作量可作为各单位奖励、评先、职称评审推荐、岗位聘任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校将在年终对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

第三条 科研业绩的认定内容

（一）科技成果奖的界定：

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考虑我校行业特色和单位属性，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视为部级奖；地市级科技成果奖励是指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厅局或由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类科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是指省、市社会科学特别奖、优秀成果奖及省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者应在各等级额定奖励人数以内，以奖励证书或文件为准。

（二）科研项目的界定：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按照“项目—课题—专项”以三级管理方式签署的科技合同、分合同项目均视为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按省、部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确定；省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确定；其中承担铁道部围绕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列入部科技白皮书主要研究项目的按照“合同—分合同”或“总包—分包”两级管理方式签署的分合同或分包合同项目视为主持的部级科研项目（合同经费在10万元以上）。军事项目按下达任务单位相应级别认定；

3. 横向项目：指外单位委托我校研究开发的科研项目。

项目研究人员排序以正式合同（协议）中相应条款为准，所有项目应列入学校科技计划。

（三）科研经费：科研课题经费是指纳入校科研经费管理指定账目并已实际到校财务管

理部门的研究经费，科研经费的认定首先由课题组出具经费到帐情况说明，由校科技管理和财务部门核实确定。

(四)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三大检索工具收录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我校的年度检索报告为准；凡作者署名单位为学校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列入量化统计范畴；著作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职务专利、计算机软件类成果以国家相应授权机关的证书为准。

第四条 科研业绩的量化计分方法

科研业绩量化计算公式： $Q = KQ_1 + Q_2 + KQ_3 + Q_4$

其中：Q—科研业绩总量

Q_1 —科研课题分值，指承担科研课题的分值。

Q_2 —科研经费分值，获得科研经费按统计年限实际到校的经费分值；

Q_3 —科研成果分值，指完成课题和获得上级各类科技成果奖励、专利等的分值；

Q_4 —发表论文（含三大检索）、出版专著分值；

K—修正系数，学院主持项目为 1，参加项目为 0.5。

各分值取分表如下：

表 1 科研课题 Q_1 取分表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横向课题
指令性计划	40	20	10	5
指导性计划	10	5	2	—
校内项目	重点：3	一般：2		自筹：1

表 2-1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科研经费（到校经费） Q_2 取分表（单位：分/万元）

项目分类	应用研究	基础研究	软科学	人文社科	成果转化
取分值	0.5	1	2	3	1

表 2-2 50 万元以上科研经费（到校经费） Q_2 取分表（单位：分）

项目规模	50-100 万	100-300 万	300-500 万	500-750 万	750-1000 万	1000 万以上
取分值	30	40	50	60	70	80

注：科研到校经费是指纳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指定账目并由学校实际支配的研究经费，不含需转拨外单位的协作费用。到账的纵向经费是指省部、地市等各级管理部门下达的正式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其它的视为横向委托经费。成果转化以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和实际到校经费为准。

表 3 科研成果分值 Q_3 取分表

（单位：分）

国家级奖励	一等：150			二等：80		
省部级奖励	突出贡献奖：70	一等：60	二等：40	三等：30		
厅局级奖励	一等：25	二等：20		三等：10		
完成项目	鉴定（评审）：5			项目结题：2		
获国家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2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注：已获奖的项目不再计算鉴定（评审）得分，同一项目在同一统计年限同时涉及立项和科研成果取分时，按相应取分的最高分计（论文及检索相同）。

表4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分值 Q_4 取分表

学术 论文 (分/ 篇)	SCI 收录	EI 收录	国际 及国 内英 文版 刊物	校划 列重 点刊 物	国家 级报 刊理 论版	ISTP 收录	国际会 议论文 集（境 外/境 内）	核心 期刊	科技统 计源期 刊、省 级报刊 理论版	国内其它公开 发表刊物及会 议论文集（包括 各类增刊）
		10	8	6	6	6	5	4/3	3	2
著作	自然科学类专著 6分/10万字，编著 4分/10万字 人文社科类专著 5分/10万字，编著 3分/10万字									

注：作者为双署名单位，且学校为第二单位时，按分值的50%计算

表5 多人参与的科研活动业绩计算权重（单位：%）

参加 人数	主持人	参加人名次										权重和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00											100
2	60	40										
3	50	35	15									
4	50	30	20	10							110	
5	50	25	20	10	5							
6	45	25	18	10	7	5						
7	45	23	17	10	7	5	3				115	
8	40	22	18	13	9	6	4	3				
9	35	22	18	13	9	6	5	4	3			
10	30	22	18	13	9	8	6	4	3	2		

注：研究人员超过10名者，每超过1名，由课题主持人业绩权重比例中递减一个百

分点。

2013 年 12 月 13 日